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本附錄所載內容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並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之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已付／應付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該項費用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